##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一版)

序		抽查项目						责任处
号	抽查类 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室
1	登事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 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 作社、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合外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外商投入》第五十八条。《外面十七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二条。《个人、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二条。《个人、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二条。《个人、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二条。《个人、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二条。《个人、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二条。《个人、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二条。《个人、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二条。《个人、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二条。《个人、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二条。《个人、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二条。《个人、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二条。《外国企业》第二十二条。《外国企业》第二十二条。《中人》第二十二条。《中人》第二条。《中人》第二条。《中人》第二条。《中人》第二条。《中人》第二条。《中人》第二条。《中人》第二条。《中人》第二条。《中人》第二条。《中人》第二条。《中人》第二条。《中人》第二条。第二条。《中人》《中人》《中人》《中人》《中人》《中人》《中人》《中人》《中人》《中人》	信用监管处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 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 作社、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 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 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 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 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 作社、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 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 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 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 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 需审批的经营(业务) 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 作社、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 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 十一条第二款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 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 作社、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 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第三   气氛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古代企业登记官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
						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第八条第二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
						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
						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
						条、第三十八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
						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
						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印发注册资本				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
	N THE NEW YORK TO A PARTY OF THE PARTY OF TH	登记制度改革	der ta -t-			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方案的通知》明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的检查	确的暂不实行	事项		管部门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
		注册认缴等级				款
		制的行业企业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
		ملتمللملك والاطلاح				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
						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 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	公示 信 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 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 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 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信用监管处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 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 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 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合同行 为检查	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行为处理办法》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 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 督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 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信用监督管理处
4	拍卖领 域市范 理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 一条	信智理处

5	价格 行为 检查	对执行政府指导价、政 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 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抽查	《价格法》规定 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 条、第十条。	价督分监处监查价争
6	价格行 为检查	对市场形成价格行为的 抽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第四十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 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 条、第十二条。	价督分监处

7	价格行 为检查	对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的 抽查	《价格法》规定 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价 格 法 》 第 四 十 二 条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 三条。	价督分监 整查价争
8	价格行 为检查	对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 的抽查	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关键、法规授权的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 管理条例》第二8十一条。	价督分监处 监查价争
9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的检查	全区直销企业 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等	省级、市级市场 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价 监 竞 争处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 直销经营活动的检查	全区直销企业 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等	省级、市级市场 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十二 条	
		直销员招募的检查	全区直销企业 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等	省级、市级市场 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 四条	
		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	全区直销企业 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等	省级、市级市场 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 十九条	
		换货、退货的检查	全区直销企业 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等	省级、市级市场 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	全区直销企业 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等	省级、市级市场 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	
10	电子 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 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 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 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 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网 监 消费处
11	文物领 域市场 规范管 理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 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 四条、第七十二条	信用监管处、网监消费
12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 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及其它经营 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广告监管处

	广告行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 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 方食品广告发布相关广 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 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及其它经营 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 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 的承接登记、审核、档 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及其它经营 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3	产品质量监督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 成品仓库内的 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 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质量监
	抽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 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工业产 品生产 许可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 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质量监
14	产品生 产企业 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 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八条	督处
15	食品安 全监督 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 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质量监督处
16	食品生 产监督 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 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	食品生产处
17	食品生 产体系	食品生产体系检查	全区乳制品、肉 制品、包装饮用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级市场监 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处

	检查		水 获 证 生 产 企 业					
		主体资质、预包装食品、 散装食品、冷冻食品、 农村食品、食品自动售 货设备、食用农产品的 检查	持证食品销售 经营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依法取 得食品 经营许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 查	风险等级为 B、 C、D 级的食品销 售经营者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 《广西食品安全条例》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	
18	可食品流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 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 的食品销售经 营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区、市) 级市场监管部门	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处
	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其周边 食品销售经营 者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BBZAIA#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 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入网食品 销售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19	无得品许证入交场食产需《经 》集易销用品取食营可进中市售农监	主体资质、食用农产品、 网络食品的监督检查	无需取得《食品 经营许可证》的 食用农产品入 场销售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市、县(区、市) 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 《广西食品安全条例》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 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 督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处

	督检查							
20	食产中市督	主体资质、食用农产品 的监督检查	批发市场、零售 (农贸、集贸) 市场开办方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区、市) 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 《广西食品安全条例》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 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 督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处
21	野生动 物领域 市场规 范管理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 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 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食品经营处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查	学校、托幼机 构、养老机构等 食堂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餐饮处
		剂)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 构、养老机构等 食堂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
		食堂	事项	书面检查	管部门	办法》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服 务监督 检查	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 构、养老机构等 食堂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检查	学校、托幼机 构、养老机构等 食堂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
	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 构、养老机构等 食堂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查	学校、托幼机 构、养老机构等 食堂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 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 构、养老机构等 食堂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 提供者、网络餐 饮服务第三方 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	
		食 盐 批 发 环 节 监督检查	区内食盐定点 批发企业及跨区食盐定点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3	食盐质 量安全 监督检 查	食 盐 零 售 环 节 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及其他食盐 零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特殊食品处
		餐饮服务用盐环节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养老 机构、单位食堂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 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九 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管理办法》第 二十六条	
		食品加工用盐环节 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及其他食品 加工用盐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 一十条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24	特殊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监 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 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特殊食品处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销售 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25	特种设 备使用 单位监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监督检查	特殊设备使用 单位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处

	督检查							
26	特备(计造装修单检测监种生含、、改理位验机督查设产设制安造)、检构检	对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检验检测机 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 (含设计、制 造、安装改造修 理)单位、检验 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 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处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 位、个体工商户 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 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 条	
27	计量监 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 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 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 八条	计量处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 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 教育、市场交易 等领域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 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 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 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及其他经营 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 位、个体工商户 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 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 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 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8	检验检 测机构 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 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 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认 证 检测处
	市场类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 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 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 四十二条	
29	标准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 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 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 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标准化处

	专实专识规监 当和标注性检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 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第十九 条	
30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 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第十九 条	知 识 产 权 保 处
		专利标识标注规范性的 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三条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三条	
	专利代 理监督 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 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等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 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保护
31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 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 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等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 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 七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 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人	重点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网络检查等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 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 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 十二条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 条、第七条、第八条	处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 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	重点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网络检查等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 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 二条	
	商标行为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 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 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 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 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3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 商标(含地理标 志)商标注册人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 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监管处
		商标印制企业行为的检 查	经市场监管部 门登记从事商 标印制业务的 企业、个体工商 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 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 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 十二条、第十三条	
33	商标代 理行为 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 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 八十九条	商标监管处